

你有責任教孩子尊重藝術

文 / 鄭雯月

近來，兒童學習才藝已蔚為風氣，絕大部分經濟狀況中等以上的家庭，均讓孩子去學繪畫、音樂等才藝。如此看來，台灣學習藝術的人口必將激增，未來的藝術環境必有一片美景。

藝術原是撫慰人心、安定社會的一股力量。

一個人親近藝術，平時可以自娛，失意時更賴以寄情。但許多讓孩子上才藝班的家長，恐怕都缺乏這樣的認知。他們的出發點，有的只是追求時尚；有的惟恐非如此，則可能埋沒一個天才兒童，或至少耽誤了孩子的發展；更有的只圖一己的方便——讓孩子有個去處消磨時間，省得煩心。

不容否認，今日的確有許多家長有心讓孩子接觸藝術，於是凡為兒童推出的表演藝術，幾乎均座無虛席。然而，孩子們真能從觀賞表演之中，達到陶冶性情、變

化氣質之效嗎？

有一回，我帶兩個孩子到文化中心去看菲律賓木偶劇團演出；我理所當然買了三張票。入場時，許多人因為沒有替孩子購票，和收票小姐起了爭執——那些孩子當中，有的已十一、二歲，身高直追母親。由於收票小姐沒有強制執行，那些大小兒童一律過關；入場開演後，便擠在走道上、階梯上、媽媽腿上、媽媽和鄰座之間的空隙上……，劇場秩序其亂無比！當天的演出，對這些孩子的影響尚是未知數；但至少他們都學會一件事：看藝術表演是可以投機、佔便宜的。

我認為，在讓孩子學習藝術技巧、欣賞藝術表演的同時，也應該培養他們對藝術的尊重。否則，對孩子而言，每週數小時的才藝課程，只是另一門功課而已，而偶爾觀賞演出，也不過趕了一場又一場的熱鬧，他們永遠得不到藝術的薰陶。

孩子作弊師長有責

文 / 鄭雯月

大家都知道，學生考試作弊的風氣相當普遍。然而，這並不表示老師沒有盡力防止。相反地，老師一旦發現孩子犯錯，便非常嚴厲地加以懲罰。但是，老師並不是警察，我們何不探究孩子作弊的原因？

一位國文老師訂定的默書及格分數是一百分，錯一個字便得罰抄課文一遍。有的學生怕被罰，事先就將課文用力抄寫在測驗紙上，考試時再用第二張留有字痕的白紙默寫。

孩子固然不應該作弊，但是，大人是否也應該反省，有沒有製造孩子作弊的機會？一個國二、國三的孩子，每天考個三四科，是件稀鬆平常的事，許多學生都曾有一天考數張測驗卷的經驗。孩子沒有充

分的時間準備，但是又無法逃避不及格所帶來的懲罰時，是不是只好挺而走險了？

因此，根本之道是除了指正孩子、教育孩子之外，還要避免過多的考試造成孩子的壓力。家長不妨要求校方，請導師負起刪減過量課業的責任，讓孩子有足夠的時間準備不得不舉行的考試。

同時，師長更應該自我檢討，本身是否確實能誠信不欺，還是陽奉陰違地提供反教育？是不是只有在督學來校或有外人參觀時，才停止體罰、停止使用參考書以及按照課表上、下課？

誠信，不是口號，更重要的是得從師長本身作起。